起造人.承造人注意事項

一.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細閱讀本圖說及各項說明，如有疑義，請在開工前向本處說明修改，否則視為完全瞭解。

二.施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辦理

三.承造人經本圖內主管應辦理開工前施工.開始及中途停工.復工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費用

四.施工期間承造人應依照勞動安全衛生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

五.施工中如遇地下埋設物或發現古蹟.應即通知主任技師及有關機關處理

六.開始施工前.應先查明基地界址.確實定位.施工中應注意

七.本圖說如有變更.應徵得主任技師及有關機關同意.並辦理變更手續.施工

八.施工中如遇颱風.豪雨.地震.應即採取防護措施.並注意安全

九.施工中.應遵守勞動基準法.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.並注意施工安全.

十.本工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.得申請簡易施工.

日期	修改內容	修改者	核准

工程名稱

台中市長福公園廁所興建及東英公園改善工程

圖名

F.廁所新建工程

平面圖

王滿貴建築師事務所
M.K.WANG
ARCHITECTS&ENGINEERS

印鑑

核准	日期
校核	
繪圖	設計
業務號碼	
張號	圖號

20 M 十 甲 路

2000

建築線

6m退縮後人行步道

600

1000

10M十甲路

208巷

廣場(既設)

(兒17 長福公園)

兒童室外遊戲場(既設)

申請位置

現有陰井

67

68

68-23 68-24 68-25 68-26 68-27 68-28 68-29

68-30 68-31 68-32 68-33 68-34 68-35 68-36 68-37

68-38 68-39 68-40 68-41 68-42 68-43 68-44 68-45

5.50m退縮後人行步道

550

900

20M旱溪東路一段

15 M 長 福 路

1500

66

15M長福路

5.50m退縮後人行步道

70

71-7 71-6 71-5 71-4 71-3 71-2 71-1 71

73

71-8 71-11 71-10 71-12 71-5

71-13 71-14 71-15 71-16 71-17 71-18 71-22 71-23 71-24 71-21 71-20 71-19

71-29 71-28 71-27 71-26 71-25

74

植栽圖例：

(現有)樹木

(新設)喬木(大花紫薇)@5m種植 1棵
(Ø6cm,270cm≤樹高≤300cm

圖例：

建築線
地界線
空地
計劃道路
(新建)建築物

基地全區配置圖S:1/300

P.12頁

台灣省台中市政府

台中市長福公園廁所新建及東英公園改善工程
F.廁所新建工程

繪圖		技正	
設計		副局長	
校核		局長	
課長		圖號	15/27
		日期	95.01

51 52